#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 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第35屆臺日工程技術研 安號:11415V0005 (5.55) (5.55) (5.55)									
新會建築研究組分組研討會 案號:11415K0005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_		<b></b>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								
姓名: 朱慶倫 服務機關團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職稱:副所長									
姓名:	姓名: 蔡綽芳 服務機關團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職稱:組長								
姓名: 靳燕玲 服務機關團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職稱:副研究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	<b> </b>						
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統一編號 14875622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崔懋森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	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	本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る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常務董事(朱慶倫)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董事(靳燕玲)						
	□非法人團體	I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		□獨立董事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 ■監察人(蔡綽芳) 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何四)							
		· 請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經理人 連襟、妯娌)							
		姓名: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用	<b>股務機關:</b> 職	稱:					

助理之服務機關: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和之法) 超過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人」蓋章)

備註:

□第6款

填表日期: 114年11月3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職稱: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一、又勿行為衣	1 44 17 3 46 5 17 4 18 4 44 5 4 5 5 6 6 6	4 1 20 20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交易名稱	第35 屆臺日工程技術研討會建築研究組	案號	11415K0005	(無案號者免填)					
	分組研討會								
交易時間	114. 11. 03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交易金額(新台幣)	550,000 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								
	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员	虎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	□第3款:對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	1定以公開公平方式	<b>弋辨理之補助。</b>	
書第3款	_	,			
	法令依據:	(請	填寫法令名稱及條	<u> </u>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	(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	條次)_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	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之核定文號: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核定同意之理由:_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2年9月日